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黃聰明

訴訟代理人 游翔皓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4號公示催告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4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0年2月25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
三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0年7月26日屆滿（末日110年7月24日為星期六例假日，順延至星期一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中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柑杏

附表：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行公司	票股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註
001	嘉雲工商廣播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：嘉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）	86ND00000000～ 86ND00000000	股票	120	120000	股東戶號：11 戶名：黃聰明